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4號

原告 聚盛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

訴訟代理人 高群倫律師

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簽訂產品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客定式「建築工地牆面智慧研磨機器人」（下稱智慧研磨機器人）5台，總價款（含稅）新臺幣（下同）13,125,000元，訂金為總價款（含稅）之40%即525萬元，第1台交付時程為合約簽約日起計5個日曆月即112年8月27日。原告簽約後，簽發發票日分別為112年4月14日、同年5月10日，票面金額均為2,625,000元之支票共2張（支票號碼DL0000000、DL0000000，下稱本案支票）作為支付上開智慧研磨機器人之訂金使用，均已兌現。詎被告收受原告上開款項後，於112年6月5日解雇大量員工並宣布停止營業。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約定，本合約簽訂

01 後，任一方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之情形，經查明
02 屬實者，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03 而被告於112年6月7日辦理停業登記，原告已於同年7月14日
04 以新莊思源路郵局000096號存證信函表示解除系爭合約，爰
05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25萬元及利息。

06 (二)又被告於簽定系爭合約時，稱於簽約日起計5個日曆月內研
07 發並交付符合原告要求之自動磨牆機器人，但於被告宣告停
08 止營業後，原告從被告員工處得知光研發就要6至9個月，倘
09 加上實地測試3個月，總共約需1年，被告明知不可能於112
10 年8月27日交付符合原告要求之自動磨牆機器人，竟對此交
11 易重大事項為隱匿及虛偽陳述，並誣稱財務狀況良好，以低
12 於產品研發成本、市場行情之價格誘使原告下定，致原告誤
13 認被告具有依合約時程履行交付智慧研磨機器人之能力，故
14 而決意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被告自始無履約意願，主觀上
15 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詐欺故意，客觀上因此使原告與之簽立
16 系爭合約並交付鉅額訂金，被告自應成立民法上之詐欺行
17 為，原告並以準備書狀送達被告而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18 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525萬元及遲延利
19 息。

20 (三)原告依選擇合併之訴訟型態請法院擇一容認原告之請求，並
21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2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抗辯：

25 (一)原告主張以前述之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合約，但被
26 告於112年6月6日對全體員工宣布停業後，業辦理遷址，原
27 告之解約通知並未送達於被告，故雙方契約尚未解除，原告
28 請求返還525萬元即無依據。

29 (二)兩造簽定系爭合約，原告已支付525萬元，之後被告停業而
30 未繼續履約，但合約中所約定交付之第一期款共525萬元，
31 係包含考察與研析原告之產業別、工作方式、場域等後製作

01 導入建議書之費用（即總價款20%現金部分），以及購料與
02 投入研製之部分（即總價款20%期票30日部分），被告已經
03 部分履約，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合約終止或解除
04 後，甲方（即原告）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被告完成
05 之勞務工作價值至少占合約總價之20%即2,625,000元，應
06 予扣抵。

07 (三)系爭合約係原告因合作廠商引薦而與被告洽談合作開發，經
08 原告審慎評估後始行簽約。被告因資金突發性周轉不靈而於
09 112年6月6日決定停業，但與原告締約時，被告仍有營運，
10 並無詐欺原告之意。且被告因應原告年底參展需求而縮短研
11 發製造時程，此為雙方商業合作之綜合考量，至於被告能否
12 於簽約後5個月內研發並交付符合原告要求之自動磨牆機器
13 人，此為給付延遲之問題，與詐欺無涉，況6月至交機日仍
14 有時日，縱有履約障礙而進度落後，也非詐欺。

15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向
19 被告購買客式定製建築工地牆面智慧研磨機器人共5台，總
20 價金（含稅）共13,125,000元，貨品交付時程，第一台為自
21 報價單確認日、合約簽約日（112年3月28日）起計5個日曆
22 月，原告已依約支付第一期款共525萬元，之後被告決議停
23 業1年（停業起迄日為112年6月7日至113年6月6日），且於1
24 12年6月7日辦妥停業登記，迄未完成履約等情，為被告所不
25 爭執，並有系爭合約及支票簽回聯、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27
26 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917000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7 料查詢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至42、43頁、第117至119、21
28 3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已因被告宣布停業而合於契約所定解除事
30 由，並經原告通知解除，故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525萬
31 元等語，被告不爭執公司停業之事實，但以原告解除契約之

通知未送達予被告，且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等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為：系爭合約是否已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解除後，被告應否如數返還原告已經支付之525萬元？被告抗辯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後，最多僅須返還2,625,000元（總價款20%），有無理由？經查：

- 1.依卷附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第4款除書約定，任一方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本院卷第40頁），而如前述，被告於112年6月7日辦理停業登記，停業起迄日為112年6月7日至113年6月6日，合於前述事由，且系爭合約雖為客製化採購合約，但契約目的仍重在取得所採購標的物即「建築工地牆面智慧研磨機器人」財產權而屬買賣之一種，被告停業一事係可歸責於被告致不能履行給付，此時原告自得單方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歸於消滅。原告已於同年7月14日以新莊思源路郵局000096號存證信函表示解除系爭合約，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被告當時登記之公司地址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之6，經受僱人管理員簽收，有原告提出之該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憑（112年度促字第7567號卷第26至30頁），已合法通知解除契約。被告雖辯以公司遷址，但被告公司係於112年9月14日始變更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4樓之1，於原告寄送前開存證信函當時，被告公司之所在地仍為上開中正路地址無誤，有原告於112年7月19日請領之被告公司之公司登記表可憑（同上促字卷第24頁），被告此節所辯並無可採。
- 2.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定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規定。本件契約之解除，係因約定事由之發生，由原告單方面解除，兩造未另於契約中約定，依前開規定，被告已受領之525萬元應附加利息償還之，從而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2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送達日期為112年8月7日，送達證書見促字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稱合約約定解除後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被告完成之勞務價值至少為2,625,000元云云，並以原告提出被告製作之開案計畫書及專案進度表為據（本院卷第131至140頁、第157至158頁）。然其中開案計畫書觀其內容不過為對客戶進行簡報之紙上作業，計畫書本身當非原告所欲採購者，至於專案進度表僅為被告內部不詳員工製作之紀錄，無從得證與實際進程是否相符，且表上所列50餘項進度，僅「遙控器資料介接」項目進度載7%，「含設備Survey」項目進度載20%，其餘項目進度均為0%，比例極低，以上均不足證明已有被告所稱具體考察研究等實際工作成果，更難謂已完成對於原告有用之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被告稱已進行之勞務工作價值2,625,000元應予扣減云云，認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解除系爭合約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525萬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前述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之請求，則就其有關撤銷詐欺之意思表示而依不當得利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相合，爰分別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瑜